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4〕22号

关于调整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推荐免试政策以及山东省和学校研究生奖助办法的实施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研究生，经201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调整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并注册研究生学籍后，根据其本科期间学分绩点排名（以推荐免试时计算的排名为准，下同），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1. 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即名次/本专业人数，下同） \leq

10%者，给予相当于基本学制年限内所有学费的奖励。

2. 10%<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leq 20%者，给予相当于1/2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的奖励。

3. 对录取的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不在上述范围的推免生，给予相当于1/3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的奖励。

二、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并注册研究生学籍后，根据其本科期间学分绩点排名，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1. 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leq 20%者，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2. 20%<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leq 30%者，给予相当于1/3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的奖励。

三、“985”或“211”工程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并注册研究生学籍后，给予相当于1/2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的奖励。

四、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权或具有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我校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 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并注册研究生学籍后，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五、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纳入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就高奖励。

六、调整后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从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2014 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仍按照《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试行）》（山科大研字 2013 13 号）执行。

七、调整后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

2014 年 12 月 29 日

